

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信用社装饰工程补充通知

各投标人：

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信用社装饰工程（招标编号:FJJN[2025]-14），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文件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 2.3 条款中本招标项目工程发包价为：832437 元现修改为：本招标项目工程发包价为：752860.3 元

二、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项号 7.1 条款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现在修改为：

7	7.1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造价 55 万元以上已交付/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的银行业营业网点装修工程业绩。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若有）、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	-----	----------------	--

三、原招标文件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4.1/4.2 条款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现修改为：1、本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的需同时具有消防设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持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四、原招标文件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条款计划工期现修改为：

1.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	--

五、原招标文件及公告中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现修改为：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30:00

六、本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皆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4 日

